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之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將於同日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 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行事及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3.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倘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就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